檔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

人事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三十號
傳真：(〇二)八三六九五六一五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檔號：
是否續辦：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人發研字第091000 8550號
附件：

主旨：有關九十一學年度各大學院校開辦公教人員外語進修開班資料均登載於本中心網站「進修資訊」專區，請自行上網下載並轉知所屬機關及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本案參加進修人員報名方式，請依各開辦學校規定並逕洽學校辦理。機關薦送參加之人員以現任各機關編制內委任（派）、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相當職務以上人員為限。

二、機關薦送參加人員於進修課程結束且成績及格，得檢具成績單及進修費用收據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惟各機關得視經費編列情形斟酌是否給予費用補助；各機關於薦送進修人員時亦請

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如 [illegible]

91.6.17

人事室主任 王如新

[illegible]

組員 黃郁惠

91.年6.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043號

安為說明費用補助方式。

三、本項進修課程結束後由學校依實際上課時數登錄於參加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內，惟如因缺課時數過多等因素無法結業者，將不予登錄。

四、各校開設之進修班別分為學年制、學期制及期別制等三種，開課班次為學期制或期別制者，其報名時請各機關屆時遵行轉知所屬人員，本中心不另行文通知。

五、有關各校甄選方式、教學時間及收費標準等事宜，請遵行參閱本中心網站登載之詳細資料「各校開班資料表」及各校公佈之相關規定。本中心網址：http://www.hrd.gov.tw/。

六、如有未盡事宜，請聯絡本案業務承辦人：研究組輔導員陳旻，聯絡電話：(〇二)八三六九一三九九轉八三〇七，傳真：(〇二)八三六九五六一五。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臺灣省諮議會、臺北縣議會、宜蘭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臺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

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東海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私立銘傳大學、私立東吳大學、私立淡江大學、私立中原大學、私立逢甲大學、私立實踐大學、私立長榮管理學院、私立華梵大學、私立世新大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地方人事行政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本中心研究組

主任王漢源